

邕宁区新江镇畜禽高效养殖（平养）产业示范园区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（招标编号：E4501002816022032001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年08月10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邕宁区新江镇畜禽高效养殖（平养）产业示范园区项目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广西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814.171487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80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广西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刘显森注册编号：桂245131331512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广西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；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，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。

三、其他

项目名称 邕宁区新江镇畜禽高效养殖（平养）产业示范园区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
E4501002816022032001

招标人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（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）

建设单位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

代建单位

(如有)

招标类别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

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)

结构类型及

规模 框架结构。总用地面积 11108.88 m²,地上建筑总面积 5420.79 m²。建设内容包含土石方平整、园区道路硬化、总平电气、总平给排水、标准养殖大棚 2 栋、挡土墙、围墙、配套设施等工程。

开标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开标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公示开始时间 2023 年 8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日

预中标人 广西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 联合体 牵头人: /

成员单位: /

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诚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投标总价 8141714.87 元

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

项目经理 刘显森(注册编号:桂 245131331512,身份证号:452526*****353X)

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潘丽娟(身份证号:452624*****1021)

投标所用企业业绩、奖项、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(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、奖项) 企业

业绩: /

奖项: /

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: 53.97

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

投标总价 7811018.83 元

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

项目经理 蒙瑞嘉(注册编号:桂 245212201876,身份证号:450803*****7528)

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凌火娇(身份证号:445322*****4021)

投标所用企业业绩、奖项、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(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、奖项) 企业

业绩: /



奖项：/

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：97.16

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友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投标总价 8146283.73 元

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

项目经理 卢佳国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81901541，身份证号：450802*****0554）

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李妍（身份证号：450103*****6720）

投标所用企业业绩、奖项、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（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、奖项） 企业
业绩：/

奖项：/

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：57.97

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、否决原因及依据 无

其他公示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

公示媒介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<http://zbtb.gxi.gov.cn:9000>、（当地交易中心网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
站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网站）（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
介）发布。（备注：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

www.ccgp.gov.cn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.gxzf.gov.cn 上发布）。

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
提出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；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
内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，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
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
出书面投诉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
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
门提交书面投诉书。

投诉受理部门 南宁市邕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受理电话 0771-4790005



